

第二專長名稱	智慧電子			
負責單位	電機工程學系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工程數學-線性代數	EE1009	3	必修三門
	工程數學-微分方程	EE1010	3	
	電子學 I	EE2001	3	
進階課程	計算機概論 I	EE1003	3	必選至少四門
	電磁學 I	EE2004	3	
	電子學 II	EE2009	3	
	電路學 I	EE2002	3	
	近代物理	EE2023	3	
	通訊原理或通訊原理 I	EE3004 或 CO3007	3	
	信號與系統	EE3009	3	
	電力系統	EE3014	3	
	固態電子學導論	EE3029	3	
	固態電子元件	EE3034	3	
	微波工程	EE3038	3	
	生醫工程導論	EE3042	3	
	類比積體電路導論	EE4032	3	
深度神經網路系統設計	EE4046	3		
說明：				
一、限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21 學分。				
二、類似科目之免修須經本系認可，同意免修後，應至少有 12 學分非屬學生主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及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。				
三、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				